

证券代码：872113

证券简称：惠泽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惠泽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惠泽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和《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以上三次会议议案均为全票通过。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允滔先生承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股份。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四）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

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久金

联系电话：0593-3302199

联系邮箱：876849569@qq.com

传真：0593-3386879

邮政编码：352300

联系地址：屏南县古峰镇国宝路 223 号

福建惠泽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